

浙环辐〔2021〕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杭州建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杭州建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德 500kV 变电站位于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500kV 线路工程位于杭州建德市和金华兰溪市境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新建建德 500kV 变电站工程，终期主变规模 4×1000MVA，500kV 出线 8 回，每台设 2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本期主变规模为 2×1000MVA，500kV 出线 4 回；每台主变设 2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

（2）新建兰江～建德同塔双回 500kV 线路，长度约为 2×

58.5km，新建建德～芝堰同塔双回 500kV 线路，长度约为 2×46.5km；

(3) 1000kV 兰江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并调整出线间隔；改造 500kV 兰江-双龙双回线路、500kV 兰江-凤仪双回线路，改造线路长度各 0.5km；

(4) 500kV 芝堰变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本项目部分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日

抄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